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無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所提及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美团 Meitua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0)

## 未獲豁免關連交易 — 對受限制股份單位關連承授人的建議B類股份發行

### 對受限制股份單位關連承授人的建議B類股份發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3日的公告，當中披露，於2022年9月23日，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向關連承授人（即歐高敦先生、冷雪松先生及沈向洋博士）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合共38,742股獎勵股份。

於2022年9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授予關連承授人的38,742股獎勵股份中，於本公告日期已有9,684股現存B類股份從公開市場回購，以滿足歸屬於關連承授人的9,68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議決建議待剩餘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向關連承授人發行合共29,058股B類股份。

### 上市規則涵義

歐高敦先生、冷雪松先生及沈向洋博士均為董事。因此，彼等為本公司的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對每一關連承授人的建議B類股份發行構成本公司一項未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除歐高敦先生、冷雪松先生及沈向洋博士（彼等被認為於對彼等的建議B類股份發行有重大利益）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認為於建議B類股份發行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已放棄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對受限制股份單位關連承授人的建議B類股份發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3日的公告，當中披露，於2022年9月23日，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向關連承授人（即歐高敦先生、冷雪松先生及沈向洋博士）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合共38,742股獎勵股份。

以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形式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上述獎勵股份構成該等董事服務合約薪酬待遇的一部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受限制股份單位可通過發行新B類股份或於市場購入B類股份實現。根據授出的條件，在以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前：(a)取得董事會指定委員會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可取的任何主管機關的批准或其他許可；及(b)委員會以方便行政工作為由可能不時制定的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後的合理時間屆滿，本公司毋須就任何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行或轉讓B類股份。

於2022年9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授予關連承授人的38,742股獎勵股份中，於本公告日期已有9,684股現存B類股份從公開市場回購，以滿足歸屬於關連承授人的9,68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議決建議待剩餘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向關連承授人發行合共29,058股B類股份：

| 承授人姓名     | 於本公司<br>擔任的職位 | 於本公告期<br>未歸屬的受限制<br>股份單位數目 | 建議發行的<br>B類股份數目 |
|-----------|---------------|----------------------------|-----------------|
| 歐高敦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9,686                      | 9,686           |
| 冷雪松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9,686                      | 9,686           |
| 沈向洋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9,686                      | 9,686           |
| <b>總計</b> |               | <b>29,058</b>              | <b>29,058</b>   |

新B類股份當發行及繳足時，彼此間及與已發行B類股份享有同等權利。關連承授人毋須為就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獲配發及發行相關B類股份支付任何代價。根據歸屬進度及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如適用）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授予關連承授人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B類股份預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以後發行及配發。本公司將不會因建議B類股份發行而籌集任何資金。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承授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主要條款

按照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經董事會批准後，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根據以下條款授予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毋須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付款，以及毋須就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獲配發及發行相關B類股份支付任何代價；
-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以現金、股份或兩者結合形式支付受限制股份單位；
- 三名關連承授人不得就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任何B類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及
- 於本公告日期向各關連承授人授出的上述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100%將由2023年6月20日起至2024年9月20日止每個季度歸屬。

## 授予關連承授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釐定基準

於釐定授予各關連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時，董事會已考慮(其中包括)(i)各關連承授人的背景、專業知識及工作經驗，(ii)下表所載彼等於本公司之職位以及彼等於本集團的責任及貢獻，及(iii)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整體目的，即令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及鼓勵並挽留合資格人士，以就支持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 關連承授人姓名 | 於本公司／<br>本集團擔任之職 | 責任及貢獻   |
|---------|------------------|---|
| 歐高敦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就財務及會計事務以及企業管治事宜，以及須遵守董事會指引及須經董事會審批的其他事宜提供獨立意見。 |
| 冷雪松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就財務及會計事務以及企業管治事宜，以及須遵守董事會指引及須經董事會審批的其他事宜提供獨立意見。 |
| 沈向洋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就財務及會計事務以及企業管治事宜，以及須遵守董事會指引及須經董事會審批的其他事宜提供獨立意見。 |

由於關連承授人於企業管治、財務、技術及創新領域的廣泛專業知識，於釐定授予關連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時，董事會認為關連承授人能夠繼續提升集團內企業管治，並繼續在彼等擁有高水平技能和知識的領域（包括會計及財務、技術、創新和相關行業趨勢）提供獨立意見。根據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於2022年9月授予關連承授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關連承授人於本公司相關證券的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關連承授人於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的權益如下：

| 關連承授人姓名   | 職位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br>授出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  |   |
|-----------|---------|-----------------------------------|--|---|
|           |         | 涉及相關<br>B類股份數目                    | 於本公告<br>日期<br>佔本公司股本<br>總額百分比<br>(按一股一票<br>基準)<br>概約 | 佔本公司<br>經擴大已發行<br>股本百分比<br>(按一股一票<br>基準及經發行<br>所授予關連<br>承授人未歸屬<br>受限制<br>股份單位相關<br>最高數目B類<br>股份擴大) <sup>(1)</sup><br>概約 |
| 歐高敦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9,686                             | 0.000155%  | 0.000155%   |
| 冷雪松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9,686                             | 0.000155%  | 0.000155%   |
| 沈向洋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9,686                             | 0.000155%  | 0.000155%   |
| <b>總計</b> |         | <b>29,058</b>                     | <b>0.000466%</b>                                     | <b>0.000466%</b>  |

附註：

- (1) 未有計及本公司可能購回或發行的股份數目（建議B類股份發行除外），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B類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關連承授人持有任何A類股份，而(i)關連承授人於建議B類股份發行以前持有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B類股份總數，及(ii)關連承授人於建議B類股份發行之後持有的B類股份總數載列如下：

| 關連承授人姓名   | 於本公告日期<br>B類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br>已發行股本<br>總額百分比<br>(按一股一票<br>基準)<br>概約 | 待授予關連承授人未歸屬<br>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最高數目<br>B類股份發行以後 <sup>(1)</sup> |  |
|-----------|----------------------|---|---|--|
|           |                      |   | B類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br>經擴大已發行<br>股本百分比<br>(按一股一票<br>基準)<br>概約 |
| 歐高敦先生     | 63,228               | 0.001013%                                     | 72,914  | 0.001168%                                      |
| 冷雪松先生     | 63,228               | 0.001013%                                     | 72,914  | 0.001168%                                      |
| 沈向洋博士     | 63,228               | 0.001013%                                     | 72,914  | 0.001168%                                      |
| 小計        | 189,684              | 0.003039%                                     | 218,742   | 0.003504%                                      |
| 其他股東      | 5,619,325,816        | 90.023935%                                    | 5,619,325,816   | 90.023516%                                     |
| <b>總計</b> | <b>5,619,515,500</b> | <b>90.026974%</b>                             | <b>5,619,544,558</b>                                    | <b>90.027021%</b>                              |

附註：

- (1) 未有計及本公司可能購回或發行的股份數目(建議B類股份發行除外)，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B類股份。

## 市值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的每股B類股份收市價126.00港元，建議發行及授予關連承授人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B類股份的市值為3,661,308.00港元。於授出日期，建議發行B類股份及授予關連承授人的相關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為4,657,997.40港元(每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每股B類股份160.30港元)。

## 進行建議B類股份發行的理由及裨益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為本公司的股份激勵計劃之一，旨在緊密聯接股東、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之間的權益及利益，從而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動力提升至最高水平。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獎勵及待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對關連承授人的建議B類股份發行，肯定彼等對本集團的持續支持及努力，將促進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有關關連承授人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實行對關連承授人建議B類股份發行時，本集團將不會有任何實際現金流出。假設關連承授人於歸屬期後全面享有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則將予發行的B類股份數目將限於29,058股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0466%（按一股一票基準）。

## 董事意見

鑒於建議B類股份發行將鼓勵關連承授人，並有助長遠挽留人才以長期為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而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造成任何負面影響，董事認為，儘管建議B類股份發行並非於本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建議B類股份發行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歐高敦先生、冷雪松先生及沈向洋博士均為董事。因此，彼等為本公司的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對每一關連承授人的建議B類股份發行構成本公司一項未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除歐高敦先生、冷雪松先生及沈向洋博士（彼等被認為於對彼等的建議B類股份發行有重大利益）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認為於建議B類股份發行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已放棄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早前已於2018年9月19日批准，（其中包括）因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獎勵歸屬，而可能發行的任何新B類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科技零售公司，通過利用科技於廣泛的零售領域提供多樣化的日常用品及服務，包括餐飲外賣、到店、酒店及旅遊預訂、其他服務及銷售。

## 一般資料

普通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B類股份發行。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B類股份發行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於2023年6月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獎勵」      | 指 | 董事會對選定參與者的獎勵，由董事會根據相關計劃規則條款釐定通過獎勵股份或現金形式實現歸屬   |
| 「獎勵股份」    | 指 | 對選定參與者獎勵時向其授予的B類股份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A類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於本公司賦予不同投票權以致A類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提出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股份十票的權利，惟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任何保留事項的決議案除外，在此情況下，彼等有權享有每股股份一票的權利 |
| 「B類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賦予B類股份持有人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提出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股份一票的權利  |
| 「本公司」     | 指 | 美团，於2015年9月2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B類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90）  |
| 「關連承授人」   | 指 | 歐高敦先生、冷雪松先生及沈向洋博士，於本公告日期各自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綜合聯屬實體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設立以就建議B類股份發行的未獲豁免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                   |   |  |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指 | 毋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有關建議B類股份發行的未獲豁免關連交易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投票的股東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 指 | 本公司所採納日期為2018年8月30日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
|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所採納日期為2018年8月30日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
|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 | 指 | 本公司所採納日期為2015年10月6日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
| 「建議B類股份發行」        | 指 | 待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向關連承授人發行合共29,058股相關B類股份之建議   |
| 「受限制股份單位」         | 指 | 受限制股份單位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
| 「股東」              | 指 | A類股份及B類股份持有人（視乎文義而定）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股份及B類股份（視乎文義而定）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美团**  
 董事長  
**王興**

香港，2023年5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興先生及穆榮均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慧文先生及沈南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高敦先生、冷雪松先生及沈向洋博士。